

苗栗縣後龍鎮災民收容緊急安置合約書

- 後龍鎮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為因應戰時或天然災害,能迅速提供災民緊急庇護之需,與金龍大旅社(以下簡稱乙方)同意訂定合約,共同遵守,訂定洽購合約如下:
- 一、適用時機:轄內於戰時或發生天然災害時,以甲方提供災民緊急庇護為限。
 - 二、最高預定洽購物品及其數量:乙方提供六人房1間、四人房1間、三人房1間、雙人房9間、單人房4間。
 - 三、洽購方式:洽購數量以甲方實際需要為主,災民緊急庇護結束後,由乙方開立收據或統一發票正本向甲方請款。
 - 四、約定價款:乙方不得惡意哄抬房間價格,應以災害發生前之價格為準。
 - 五、本合約有效期限為5年:自110年2月9日至115年1月31日止,期滿重新簽訂,任一方如不續約,應於期限屆滿前通知另一方辦理。若乙方負責人變更或停業時,應負責通知甲方。
 - 六、本合約書一式兩份,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:苗栗縣後龍鎮公所

負責人:鎮長朱秋隆

地址: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中山路152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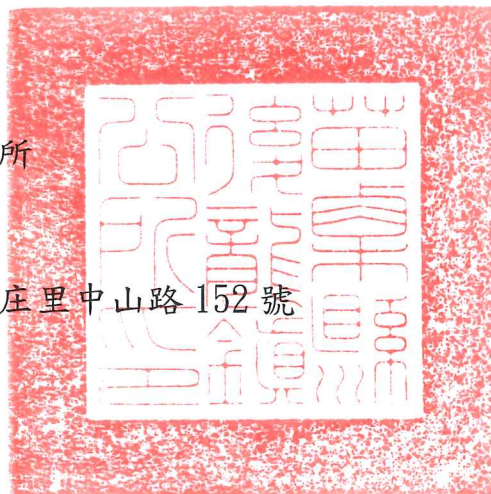
電話:037-721381

乙方:金龍大旅社

負責人:江瑞華

地址:苗栗縣後龍鎮北龍里6鄰中山街88之11號

電話:037-722315

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